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2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景兴纸业	股票代码	0020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洁青	吴艳芳	
办公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	
电话	0573-85969328	0573-85969328	
电子信箱	yaojq0518@126.com	wyf226@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29,302,342.86	2,674,542,304.57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033,841.08	47,703,873.52	1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660,722.30	36,018,899.10	-20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1,413,502.26	-68,212,237.68	-62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0.85%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62,383,069.47	8,763,738,709.20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88,773,715.64	5,827,583,687.87	1.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7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在龙	境内自然人	14.17%	178,200,000.00	133,650,000.00	不适用	0
阮寿国	境内自然人	1.30%	16,312,7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8%	4,723,723.00	0	不适用	0
郑春红	境内自然人	0.30%	3,830,000.00	0	不适用	0
王俊	境内自然人	0.28%	3,520,000.00	0	不适用	0
李波	境内自然人	0.27%	3,444,400.00	0	不适用	0
朱军	境内自然人	0.24%	2,995,500.00	0	不适用	0
王艺眉	境内自然人	0.23%	2,872,782.00	0	不适用	0
蔡平进	境内自然人	0.20%	2,506,500.00	0	不适用	0
张旭东	境内自然人	0.18%	2,306,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朱在龙先生与上表中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阮寿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312,700股，公司股东郑春红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10,000股，股东李波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444,400股，股东蔡平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06,500股，股东张旭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06,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景兴转债	128130	2020年08月31日	2026年08月30日	74,365.6	1.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1.87%	33.33%
流动比率	2.17	1.98
速动比率	1.24	1.3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13	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766.07	3,601.89
EBITDA全部债务比（%）	11.84	13.68
利息保障倍数	2.59	2.1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3.90	-5.1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持续聚焦运输包装原纸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牛皮箱板纸和高强度瓦楞原纸等。作为包装工业产业链中游的关键基础材料，该行业呈现出需求基数庞大、市场波动性较低的显著特征，其发展态势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

报告期，延续2024年度包装纸行业产能利用率同比下降，整体盈利规模明显减少的态势，市场均价环比和同比均有所下降，目前各主要纸种价格、盈利均处于较低水平，新增产能陆续投放而需求增长不足，使得以箱板纸和瓦楞纸为代表的包装纸行业供过于求局面有所加剧，导致纸企多采取以价换量、抢占份额的竞争策略，价格重心整体下移，造纸环节盈利压力较大。2025年上半年，包装用纸行业在产能过剩与需求分化的双重压力下，利润承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29亿元，较上年同期略微下降1.69%，其中原纸业务营业收入18.4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59%，主要是由于销售量上较去年同期下滑3.96%，产品均价下滑4.83%导致。纸箱及纸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7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70%；生活用纸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9%。

报告期内，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腾退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平湖市金地开发有限公司就公司位于曹桥村兴曹路的投资性房地产—涉及五宗地块的土地及地面资产腾退事宜签订了《腾退协议》，实现本期其他业务收入0.87亿元，其他业务收入对公司报告期的利润有较大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马来西亚二期60万吨箱板纸项目已完成所有前期准备工作，并在4月正式开工。公司将根据计划，全力保障二期项目安全顺利实施，二期项目的建设，将构建起公司在东南亚生产基地的基本框架，是公司战略布局的坚实一步。

2024年10月30日召开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4.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9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29%，最高成交价为3.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74,1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确定的价格上限4.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在龙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5-050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10:00在公司705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其中董事汪为民、王志明、姚洁青、朱锡坤通过线上会议参与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临2025-052。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为确保配套制度的适用性，根据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为确保配套制度的适用性，根据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为确保配套制度的适用性，根据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为确保配套制度的适用性，根据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为确保配套制度的适用性，根据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对《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对外担保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为确保配套制度的适用性，根据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为确保配套制度的适用性，根据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为确保配套制度的适用性，根据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9月15日召集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53。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5-051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10:30在公司705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沈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临2025-052。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为确保配套制度的适用性，根据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5-053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3:3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景兴工业园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7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提案5.00需以特别议案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5.00、提案7.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所有提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经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信息。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景兴工业园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31421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或信函方式以2025年9月12日17时前送达公司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景兴工业园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人：吴艳芳，电话：0573-85969328，传真：0573-85963320，邮箱：wyf226@126.com。

4.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7

2.投票简称：景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指示：

（2）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5-054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包括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经测试，对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0,425,986.84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名称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92,190.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5,779.19
	小计	556,411.4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982,398.30
	小计	-10,982,398.30
合计		-10,425,986.84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金融工具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56,411.46元。

2.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目前的市场形势及库存产品的情况，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货进行了清查，并按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原则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2025年上半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982,398.30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合并报表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10,425,986.84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减少10,425,986.84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公司财务部测算结果，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的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能够更准确地呈现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确保资产价值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能够充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88227　公司简称：品高股份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除武扬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武扬外）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武扬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但已签署2025年半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董事	武扬	个人原因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1.5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品高股份	688227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淼淼	韦萌馨
电话	020-83649147	020-83649147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品高大厦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品高大厦
电子信箱	bingozhengquan@bingosoft.net	bingozhengquan@bingosoft.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11,658,982.07	1,986,316,992.79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1,800,923.53	1,327,608,665.38	-1.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5,107,956.87	153,998,936.08	7.21
利润总额	-21,789,747.59	-34,706,742.9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07,741.85	-25,057,421.1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62,367.98	-28,024,881.4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7,515.55	-112,092,862.07	8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1.81	增加0.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52	22.86	减少8.3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北京尚高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7	47,224,294	47,224,294	47,224,294	无	0
广州煦昇	其他	2.78	3,146,458	0	0	无	0
广州旌德	其他	2.72	3,073,643	0	0	无	0
颜壮	境内自然人	2.71	3,060,000	0	0	无	0
杨晓娟	境内自然人	1.61	1,817,135	0	0	无	0
邹志锦	境内自然人	1.53	1,734,200	0	0	无	0
徐国新	境内自然人	1.00	1,131,105	0	0	无	0
韦庆如	境内自然人	0.86	971,000	0	0	无	0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聚宝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900,000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868,26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邹志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静的配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刘忻、周静存在一致行动情况。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2、公司不知晓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所列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卢广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卢广志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同意《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5人，武扬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海先生主持，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规范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品高股份"）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2号）核准，公司2021年12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826.3819万股，发行价为37.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8,305,046.71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3,830,504.67元，余额为人民币944,474,542.04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7,318,994.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155,547.0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59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4月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92,476,252.13
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1,534,358.48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
减：手续费	1,178.29
加：利息投入	842,897.17
截止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61,783,612.53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31,783,612.53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	23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监管类型	备注
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000002045	27,069,659.27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2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	120905517810606	1,681,076.49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3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721175265436	481,026.05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4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支行	44050159004300002818	9,346.02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5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	3602200529100306446	1,425,898.42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6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5810000010120100708380	1,069,846.25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7	广州晟忻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400002136	46,760.03	四方监管	活期存款
合计				31,783,612.53		

注1：品高大厦建设的实施主体为的实施主体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广州晟忻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在广州晟忻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有四方监管账户。

注2：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3,000.00万元，详见报告〈三、(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393.9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6,220.48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1,173.47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系募投项目所涉研发人员的工资等费用根据银行规定由基本户先行支付所致。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累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1,237,487.74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4年12月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 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 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 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3,000.00万元，其中，23,000.00万元为投资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结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23年第0834期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2023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3.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2,000.00	2024年6月21日	2027年6月21日	2.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10,000.00	2024年7月11日	2027年7月11日	2.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6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年4月21日	2025年7月21日	2.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5015UT)	2,000.00	2025年4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2.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5015DT)	2,000.00	2025年4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2.20
合计		23,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结合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7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年底，该资金已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

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74%。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截至2024年年底，该资金已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

3、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438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868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同样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未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品高大厦建设"累计投入金额达到承诺投资总额88.88%，金额差异主要系品高大厦地下土地出让金及办公家具购置款暂未支付所致。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关于"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项目，由于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未来公司产品线规划，公司扩大了该项目的研发投入，以加快信创云计算+人工智能相关新产品的研发及推出。故公司相应减少了铺底流动资金，增加了研发投入资金。

关于"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项目，随着近年来公司在政务云及专属云的业务发展情况有所变化，原计划由公司单独承担租赁机房和网络的部分投入，改由公司合作的运营商进行投入，而公司承担更多电子设备资金的投入，因此调配网络租赁费用和大部分机房机柜租赁至电子设备购置。另外，由于减少了机柜和网络租赁费用，增加了电子设备投入，需要增加铺底流动资金，如集成施工、设备维保等相关费用，因此将外购软件部分费用调整至铺底流动资金。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项目延期并调整其内部投资结构。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项目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由"2024年12月"改为"2026年12月"。为了更好地支持"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项目完成人工智能方向的技术研究和难题攻克，现将机房建设和网络租赁费用调整至研发投入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报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7,155,547.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34,358.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538,97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	否	80,920,000.00	80,920,000.00	6,804,028.37	56,577,219.77	69.92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	否	146,730,000.00	146,730,000.00	14,618,298.13	117,608,770.14	80.15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品高大厦建设	否	281,570,000.00	281,570,000.00	1,432,031.98	250,250,132.97	88.88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0	59,898,113.23	99.83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超募资金	/	347,935,547.08	347,935,547.08	8,680,000.00	208,204,741.89	59.84	/	/	/	/
合计	/	917,155,547.08	917,155,547.08	31,534,358.48	692,538,978.00	75.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6年12月"。《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是：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科技变革发展趋势下，公司为了响应国家大力发展信创人工智能的政策，在延期募投项目中加大了研发深度，就基于AutoML的人工智能技术，进一步深化开展围绕智算云资源调度、边缘智能推理、人工智能应用平台等领域的研发，使得整体研发难度增加。其中重点围绕国产AI计算架构适配库、高精度低损耗AI芯片虚拟化、高效显存优化、云原生AI任务调度平台等关键技术难题的研究攻克，导致需要投入更多的研发时间和周期；同时受各地政府财政预算紧缩和各行业公司降低支出等因素影响以及目前国产人工智能芯片仍处于起步阶段，因此导致研发设备采购延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393.9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6,220.48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1,173.47万元(不含税)。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系募投项目所涉研发人员的工资等费用根据银行规定由基本户先行支付所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1,237,487.74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文"三(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文"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文"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文"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